

古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将其中需要列示的事项一一做成目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司法局是政府的司法行政部门。受党委与政府领导，是政府的宣传管理法律的专门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制定全县普法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承办全县普法和依法治县的日常工作。

（三）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等相关社会法律顾问工作。

（五）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全县法学教育工作。

（八）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规范性文件的拟定、执法检查、行政复议、应诉等法制工作。

（九）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仲裁机构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

(十)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十一) 指导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十二)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三)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统一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工作。协助各乡镇党委搞好司法所的领导班子建设。

(十四) 承担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古县司法局下设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以及七个乡镇司法所。现有在职人员 32 人，退休人员 9 人，聘用制临时工 5 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23 名，事业编制 14 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可根据实际情况附图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26.88 万元、支出总计 726.8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9.46 万元，增加 10.57%，支出总计增加 69.46 万元，增加 10.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福利费增加，政法转移支付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71.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1.29 万元，占比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700.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1.29 万元，占比 60.11%；项目支出 279.56 万元，占比 39.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71.20 万元、支出总计 700.8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69.14 万元，增加 10.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01.2 万元，增加 16.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福利费增加，2019 年部分政法转移支付上级专项资金结转至 2020 年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00.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2 万元，增加 1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福利费增加，政法转移支付上级专项资金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382.64 万元，占比 54.6%，日常公用经费 38.64 万元，占比 5.5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00.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21.44 万元，占 88.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28 万元，占 6.32%；住房保障（类）支出 33.48 万元，占 4.78%；其他（类）支出 1.64 万元，占 0.2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31.5 万元，支出决算 70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86%。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 454.14 万元，支出决算 64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57%，用于人员基本支出、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法治基地建设、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较 2019 年决算增加 140.46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福利费增加，政法转移支付上级专项资金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45.09 万元，支出决算 4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用于在职人员机

关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取暖费。较 2019 年决算减少 14.4 万元，减少 24.5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发放抚恤金。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年初预算 32.26 万元，支出决算 3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8%，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较 2019 年决算增加 3.52 万元，增加 11.7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调整公积金基数，公积金增加。其他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4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目标责任制考核奖金。较 2019 年决算减少 2.36 万元，减少 5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奖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0.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2.64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各项津贴、绩效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及各类保险；公用经费 38.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工会费、福利费及行政人员其他交通补贴，用于机关正常运转。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比 2019 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各级检查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2.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批次 5，人次 2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到各乡镇司法所检查工作、对安置帮教人员进行评估、核查及下乡扶贫工作。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6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9 年增加 2.62 万元，增长 7.27%。主要原因是：2020 年 3 个人执行副县级车补，其他交通补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县级财政

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类 2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78.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1.25%。

组织对“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2020 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8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化，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促进广大人民群众深入学习法律的必要性，有利于稳定社会，对推进社会主义建设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执行数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弘扬法治精神，发挥阵地优势；二是普及法律知识，减少社会犯罪率；三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普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够到位，存在普法工作流于形式的情况；二是普法形式较为单一，成效不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基础性，突出针对性、灵活性；二是体现多元化。

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弘扬法治精神，发挥阵地优势，普及法律知识，减少社会犯罪率，统筹全面依法治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2020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82万元，执行数为32.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二是：为公共法律服务创造良好的环境；三是：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学习，提高业务能力。

2020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积极运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让公民自觉遵纪守法，调处矛盾纠纷，息诉息访促平安。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以附件形式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件2：2020年绩效自评表

附件3：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古县司法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671.29	67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88	59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91.88	59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07.68	30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34	17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7.86	8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8	4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8	4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2	4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8	3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8	3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8	3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古县司法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0.85	421.29	279.56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1.44	343.52	277.92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21.44	343.52	277.92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07.68	255.66	52.02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23	0.00	206.23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9.68	0.00	19.68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7.86	8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8	4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8	4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2	4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8	3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8	3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8	3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4	0.00	1.64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64	0.00	1.64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64	0.00	1.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古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21.44	621.4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28	44.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48	33.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4	1.64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1.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0.85	700.8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5.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03	26.0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6.88	总计	64	726.88	726.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古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0.85	421.29	279.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1.44	343.52	277.92
20406	司法	621.44	343.52	277.92
2040601	行政运行	307.68	255.66	52.0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23	0.00	206.23
2040607	法律援助	19.68	0.00	19.68
2040650	事业运行	87.86	87.8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8	44.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8	44.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	3.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2	40.9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8	33.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8	33.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8	33.48	0.00
229	其他支出	1.64	0.00	1.64
22999	其他支出	1.64	0.00	1.64
2299901	其他支出	1.64	0.00	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古县司法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古县司法局

2021年8月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0.00
货物	2	0.00
工程	3	0.00
服务	4	0.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38.64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0.0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0.0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0.00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0.0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0.0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0.00
8. 其他用车	15	0.00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6	0.00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锐18635737977				
主管部门			古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古县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		46		10	1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46		46		10	1	1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弘扬法治精神，发挥阵地优势 目标2：普及法律知识，减少社会犯罪率 目标3：统筹全面依法治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弘扬法治精神，发挥阵地优势，普及法律知识，减少社会犯罪率，统筹全面依法治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进行法治宣传活动；		50余次	50余次	8	8			
			全年普法宣传人数；		5000余人	5000余人	8	8			
			区域覆盖各中心学校、各企事业单位、各社会组织		覆盖	覆盖	10	10			
		质量指标	全民普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1	1	5	5			
			减少社会犯罪率，特别是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人员重新犯罪及青少年违法犯罪率		1	1	5	5			
			每季度进行普法宣传15余次，人数达到1300余人		1	1	5	5			
		成本指标	设计：3.5万元，版面制作：11.5万元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墙面、顶造型：18万元，电子显示屏：3万元		21万元	21万元	10	10			
			灯箱制作：2.5万元，灯光：3.5万元，墙面漆：4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实现普法全覆盖，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增强。		1	1	6	6			
			降低民转刑案件、群体性上访案件的发生率；		1	1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强全民法律意识，知法、守法、懂法、用法；		1	1	4	4			
			降低安置帮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几率；		1	1	4	4			
			对青少年进行普法教育，降低青少年犯罪率；		1	1	5	5			
			全民守法，构建和谐社会。		1	1	5	5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安利锋13934670803			
主管部门		古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古县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2	32.82		10	1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2.82	32.82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弘扬法治精神 目标2: 普及法律知识, 减少社会犯罪率 目标3: 统筹全面依法治县,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弘扬法治精神, 普及法律知识, 减少社会犯罪率, 统筹全面依法治县,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宪法一条街		5	500余米	500余米	5	
			印制民法典手册		5	12000册	12000册	5	
			移动式自助矫正终端		5	1套	1套	5	
			开展法治绘画比赛		5	1次	1次	5	
		质量指标	全民普法宣传完成率		5	100%	100%	5	
			减少社会犯罪率, 特别是社区服刑人员、安置帮教人员重新犯罪及青少年违法犯罪率。		5	减少	减少	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3	及时	及时	3	
			人民参与促法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	
			普法宣传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	
		成本指标	宪法一条街500余米107289元		5	10.73万元	10.73万元	5	
			法治宣传版面及绘画比赛22711元		5	2.27万元	2.27万元	5	
			民法典手册60000元		5	6万元	6万元	5	
			移动式自助矫正终端		5	13.82万元	13.82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实现普法全覆盖, 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增强		10	逐年增强	逐年增强	10	
			公共法律服务创造良好的环境		10	逐年增强	逐年增强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	持续	持续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解答群众咨询满意度		10	>=99%	>=99%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古县司法局 2020 年 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临财行〔2020〕108号文件，县财政拨付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32.82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19万元，装备经费13.82万元。资金全部到位，项目支出19万元，装备费支出13.8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积极运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让公民自觉遵纪守法，调处矛盾纠纷，息诉息访促平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2020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装备费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发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装备费项目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装备费项

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古县司法局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本项目严格遵守既定程序,评价过程科学可行,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数据对比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有效补充了我局的财务缺口,缓解了经费使用紧张局面,确保了单位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为我局落实司法为民,提升办案质量,圆满完成各级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文件精神下拨转移支付资金,2020 年下达资金 32.82 万元,项目支出 19 万元,集中装备采购 13.82 万元。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经费用于业务办案费和业务装备费,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支付。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建设宪法一条街 500 余米，开展法治绘画比赛，印制民法典手册 12000 册，移动式自助矫正终端 1 套。

（四）项目效益情况。

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减少社会犯罪率，统筹全面依法治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将继续强化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支付到位。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不断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保障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